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5-1-02)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2025 癌友家庭子女-育秧獎助學金」	1.就讀高中職學生申請者的父母或是主要照顧者罹癌，正在接受治療中；導致家中經濟陷入困難 2.114 學年下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性分數 80 分以上	115.06.01 至 115.09.20	(1)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網址 (mercyland.org.tw)；(2)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4)同住人口 115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財產歸屬清單影本；若 115 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5)114-2 學年度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6)115-1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是學生證；(7)自傳；(8)推薦函；(9)2 吋半身脫帽照 1 張、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10)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10,000 元	
2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申請資格： 1.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班排前 20% 2.低收入戶生或家境清寒者 3.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除外)	即日起 至 115.09.29	1.申請書(黏貼 2 吋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2.自傳(說明家庭經濟狀況) 3.導師推薦表(敘述申請人家家庭經濟狀況) 3.前學年成績單 4.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 5.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7.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家境清寒者(導師推薦表)	20,000 元	
3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並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已領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	115.09.16 至 11510.15	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 115 年 8 月、9 月、10 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	4,000 元	
4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特設「單親獎助學金（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	高中職 B 組 一、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二、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三、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115.07.13 至 115.10.12 日(一)止 (以郵戳為憑)	1.先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下載申請書: 請連結 2026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表單-高中職 B 組 https://www.spef.org.tw/contents/news_ct?id=133 2. 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 戶籍謄本正本 3. 學生證影本(115 年註冊)加蓋學校處室 核章)。 4.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 處室核章) 5.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 加分文件: 一、重大傷病紙本證明或重大傷病卡正面及反面影本 (效期內)。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及反面影本 (效期內)。 三、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效期內)。	8,000 元	
5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115 年得福獎助學金	1.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國中以上之先天顱顏患者（齒顎咬合不正、血管瘤患者不包含在內） 獎助項目之詳細辦法：請至 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官網 查詢下載相關表格與簡章(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 詳情請參閱網址 https://www.nncf.org/news/index/1/m2k3e	115.08.03 至 115.09.11	1.申請書：需填寫基本資料、勾選志工服務區域等。2.自傳或作文乙篇 3.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4.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 6.個人生活照乙張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加附得獎證明; 優秀獎學金加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清寒助學金加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1 份及 114 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1 份	詳情請參閱網址	
6	臺中市政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設籍台中市 4 個月以上。 2.具原住民籍身分。(需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附戶口名簿影本)就讀高中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 1.清寒生：60 分以上，得提出申請； 2.優秀生：高中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得提出申請。	115.09.01 至 115.09.30	1.申請書。2.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3.切結書。4.領據。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5 歲以下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6.學生成績證明單 7.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清寒生)。7.班級導師填具家庭狀況訪視表—(清寒生)(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免附)。	每學期 2,000 元，補助 50 名(清寒 30 名，優秀 20 名)	
7	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第 2 次申請作業	一、設籍台中市一年以上，就讀高中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之學生。 二、非低收入戶家庭，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5 倍 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115.09.01 至 115.09.30	1.申請書 1 份。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 3.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4.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簿封面影本 5.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 6.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全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各 1 份。 ● 申請人切結書 1 份。	詳見 http：//www.ipd.taichung.gov.tw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